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皖教办〔2014〕16号

安徽省教育厅等五厅局关于 2014 年
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审计局、文广新局，
省属各高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
纪委第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的部署，完善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机制，不断规范
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公正，切实解决教育收费中群众反映强
烈的突出问题，保障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

等五部门关于 2014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4〕6 号)有关要求,安徽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际联席会议就做好我省 2014 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任务

(一)集中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

各地要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学生的成长规律,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把治理中小学补课乱收费与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各市、省直管县要统筹制订治理工作方案,作出部署。2014 年要把“课堂内容课外补”、学校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中小学公办在岗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以家长委员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等问题作为治理工作重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我省规范办学行为督查通报制度、工作月报制度、督查督办制度三项管理制度;将治理补课乱收费纳入教育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作为对学校办学行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标本兼治的治理办法,明确更加细致、更具操作性的违规惩戒措施。积极开展“减负万里行·第 2 季”活动,将治理补课乱收费作为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和调研重点内容,开展全面清查;抓住法定节假日以及寒暑假等关

键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凡是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教师、学校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的责任，并一律进行公开实名曝光。

（二）强化高校违规招生及乱收费治理

深入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继续巩固高校“点招”问题治理成果。各高校要向社会公开承诺决不降低标准违规指名录取学生。高校预留招生计划的使用原则、办法、标准和录取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凡出现“点招”问题，要严肃追究高校校长和有关领导责任。

加强自主招生及其他特殊类型招生监管。要加强对高校招生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廉洁性、合法性及其执行情况检查，重点检查考务安全保密、集体决策以及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要加强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的监督检查，在高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招生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自主招生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泄露试题、考前辅导、面试请托、违规录取等暗箱操作、徇私舞弊、以权谋私以及乱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建立高校招生检查制度。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招生考试部门，组织专家对高校招生工作随机抽查，抽查高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对于违规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电子学籍注册；已经注册学籍的，要坚决予以取消。对于违规高校，给予核减招

生计划、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和《教育部关于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意见》（教政法函〔2013〕15号）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要求，将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教育综合督导，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要依托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逐县（区）、逐校开展择校乱收费问题排查，2014年秋季就近入学比例达到95%以上，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减少择校比例。

严禁地方政府、有关单位和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坚决查处以捐资助学、借读等任何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行为，切实解决“以钱择校”问题。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坚决杜绝“以分择生”的行为。省教育厅批复的学校才可招收体育和艺术特长生，并逐步减少特长生招生学校和招生比例，到2017年全面取消。抵制招生过程中打招呼、递条子等不正之风，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权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不良行为。

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教辅资料的编写、出版、送评、评议和选用等环节。严格按照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出版社送评教辅材料。进一步完善教辅材料管理新机制，及时出台或更新教辅材料推荐目录。严密评议过程的组织实施，严格实施工作保密。坚决查处评议、选用过程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以及虚报印张、豪华印刷、侵权盗版、违背自愿原则强制订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四）加大普通高中招生及收费行为的管理力度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根据普通高中生均培养成本和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等情况，适时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为普通高中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政策，进一步压缩“三限”招生比例。2014年，每所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数）的10%，为全面取消普通高中择校生打下坚实基础。严禁在择校生外以借读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

加强普通高中涉外办学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普通高中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经教育部备案；其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公办普通高中单方面引进国际课程，以课程

改革实验班等名义举办“国际班”“国际部”的，所需费用纳入学校办学经费成本核算，不得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对普通高中国际班办学状况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办学质量。对于违规乱收费、乱发毕业证书、违规使用未经审定国外教材、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以及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国际班举办学校，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停止招生及停办等处罚。

（五）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高等学校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合理的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在调整高校收费标准时，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认真履行成本监审、听证、公示等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费占年生均教育培养成本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的规定。要规范民办高校的收费标准，民办高校收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违反国家规定调整收费标准，或因程序不规范、信息不公开等因素引起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的，将对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要认真落实《安徽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4〕12号）要求，严格执行研究生教育收费政策。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和收费标准，切实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要求，不得举办课程进修班，经批准在办的课程进修班不得再行招收新学员，待已招收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即行终止。

（六）加强对民生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要求，重点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中职学生资助、营养改善计划等涉及教育的民生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各市县教育部门要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监管的通知》（皖教秘〔2014〕111号）要求，建立并完善学生资助巡视制度，切实加强民生工程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坚持阳光操作，开展督导评估；审计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加快建设涵盖学前至研究生的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与各级各类学生学籍信息库有效对接。以中小學生学籍管理系统建设为契机，集中开展受助学生信息专项清理核查，把民生资金真正惠及急需资助的困难群体。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虚报套取、克扣冒领、贪污挪用、延缓发放等行为，要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公开通报。

（七）进一步清理规范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管理规定，严禁越权设立教育收费项目，严禁违规制定收费标准。现行

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一致的，应尽快废止或修订，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要主动向社会公示，通过发放收费政策一览表、宣传手册等方式，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要严格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审批，禁止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将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费、午休管理服务费、课后看护费、自行车看管费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治理工作责任落实机制。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健全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把治理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工作的监管。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负起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纠正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发布、督查督办、公开通报及约谈机制，形成责任明晰、协作联动、互相促进的治理工作格局。

(二)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要继续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把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作为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要抓住春季和秋季开学时收费的“高峰期”和乱收费的“多发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究责任，督促整改到位。

各级治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信访办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举报都要落实查办和督办责任。要加大对重点信访举报的直查直办力度，一经查实，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要指名道姓公开曝光。

(三) 严明工作纪律，加强治理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治理工作部门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敢于动真碰硬、真抓严管，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对于妥协通融、避重就轻、包庇隐瞒，导致教育乱收费问题易发多发、屡禁不止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各地要结合年度治理工作任务，以国家教育收费政策和治理工作业务为重点，逐级开展面向治理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着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不断提升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